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港幣櫃台）及80883（人民幣櫃台）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度	與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度比較之 百分比變動
油氣淨產量*	362.6百萬桶油當量	9.3%
油氣銷售收入	人民幣1,851.1億元	22.0%
歸母淨利潤	人民幣797.3億元	25.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68元	25.0%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1.68元	25.0%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0.74港元	25.4%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10.0百萬桶油當量。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們始終聚焦油氣主業，突出抓好增儲上產、科技創新和綠色發展三大工程，著力實施提質增效升級行動，價值創造能力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再創歷史同期最好水平。

我們持續推進增儲上產，資源基礎不斷夯實。在中國海域，渤海勘探理論和技術持續突破和進步，先後發現了渤中26-6和蓬萊9-1等七個億噸級油田群，推動渤中8-3南成功評價；成功探獲首個超深水超淺層千億方大氣田陵水36-1，標誌著南海萬億大氣區率先實現。在海外，圭亞那Stabroek區塊獲得億噸級新發現Bluefin；成功簽署莫桑比克5個區塊石油勘探與生產特許合同，進一步拓展了海外勘探潛力。

我們加快重大項目建設，油氣產量再創新高。渤中19-6氣田13-2區塊5井區開發項目、綏中36-1／旅大5-2油田二次調整開發項目和烏石23-5油田群開發項目等順利投產。紮實推動在產油田穩產增產，實施精細管理，生產時率持續保持最好水平。堅持精細注水和穩油控水，中國海域自然遞減率持續降低。上半年，公司淨產量達362.6百萬桶油當量，同比上升9.3%，國內外油氣產量均突破歷史最好成績。此外，「深海一號」二期和巴西Mero3項目等順利推進。

我們實現科技創新重要突破，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流花11-1/4-1油田二次開發項目創新採用「深水導管架平台+圓筒型FPSO」開發模式，為高效開發中國海域深水油氣田提供全新方案；在恩平21-4油田成功實施中國首個海上超深大位移井，創造中國海上最深鑽井紀錄和水平長度紀錄，相比傳統開發模式可以顯著提高油氣田開發效益。

我們大力推進提質增效升級行動，發展質量效益穩健提升。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797.3億元，相比2022年上半年(布倫特油價104.9美元／桶)增長11%，創歷史同期最好水平。桶油主要成本為27.75美元／桶油當量，保持良好的成本競爭優勢。為積極回報股東，董事會已決定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0.74港元(含稅)，創歷史同期新高。

我們統籌新能源業務融合發展。中國海上首個綠色設計油田—烏石23-5油田群開發項目投產，將綠色低碳理念貫穿於設計、建造、生產全過程。全球首套5MW級海上高溫煙氣餘熱發電裝置完成測試，綠色發展效果進一步顯現。

我們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在油氣產量和產能建設作業量持續走高情況下，安全環保水平穩步提升。為進一步推動高質量發展和投資價值提升，我們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努力增強投資者回報。

上半年，周心懷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副董事長，徐可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周心懷先生表示祝賀，對徐可強先生在任期間對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展望下半年，我們將錨定全年生產經營目標，堅定信心、凝心聚力、奮勇開拓，紮實推動增儲上產再創新佳績、降本提質增效取得新進展、產業轉型升級邁出新步伐，加速推進世界一流能源公司建設。

汪東進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2	185,112	151,686
貿易收入	2	36,629	35,564
其他收入		5,029	4,814
		<u>226,770</u>	<u>192,064</u>
費用			
作業費用		(17,463)	(16,103)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10,359)	(8,369)
勘探費用		(4,708)	(3,9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555)	(33,738)
石油特別收益金		(5,667)	(3,052)
確認的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淨額		(2)	(302)
預期信用(損失)/轉回		(32)	2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33,762)	(32,626)
銷售及管理費用		(5,221)	(4,990)
其他		(6,459)	(4,712)
		<u>(121,228)</u>	<u>(107,791)</u>
營業利潤		105,542	84,273
利息收入		2,597	2,300
財務費用	4	(3,328)	(2,800)
匯兌損失，淨額		(538)	(294)
投資收益		700	1,978
聯營公司之利潤		402	423
合營公司之利潤		160	424
其他收益，淨額		241	318
		<u>105,776</u>	<u>86,622</u>
稅前利潤		105,776	86,622
所得稅費用	5	(26,031)	(22,874)
		<u>79,745</u>	<u>63,748</u>
淨利潤		79,745	63,748
淨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79,731	63,761
非控制性權益		14	(13)
		<u>79,745</u>	<u>63,748</u>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匯兌折算差異		1,614	7,506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35)	3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65	(11)
其他後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費用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30)	(128)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		(46)	–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28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稅後淨額		1,468	7,398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81,213	71,146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81,199	71,159
非控制性權益		14	(13)
		81,213	71,14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6	1.68	1.34
攤薄(人民幣元)	6	1.68	1.34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037	592,920
使用權資產		11,421	12,039
無形資產		16,751	16,769
聯營公司投資		29,702	28,910
合營公司投資		22,641	22,342
債權投資		8,348	8,221
權益投資		737	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19	28,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78	40,44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4,232
非流動資產小計		778,234	755,323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5,994	6,451
應收賬款	8	42,646	37,052
其他金融資產		49,143	44,304
衍生金融資產		85	43
其他流動資產		12,910	11,863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且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43,432	17,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960	133,439
流動資產小計		297,170	250,27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22,960	21,894
應付及暫估賬款	9	69,198	61,382
租賃負債		2,064	2,217
合同負債		1,013	1,38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2,391	11,908
衍生金融負債		–	25
應交稅金		28,499	25,130
流動負債小計		166,125	123,939
流動資產淨值		131,045	126,3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9,279	881,6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60,910	88,208
租賃負債		7,183	7,858
油田拆除撥備		100,197	97,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47	10,8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39	9,781
非流動負債小計		188,376	213,783
淨資產		720,903	667,876
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75,180	75,180
儲備		644,018	591,40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719,198	666,586
非控制性權益		1,705	1,290
所有者權益合計		720,903	667,876

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每股數據及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作為比較信息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但擷取自本公司該年度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至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發佈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更

除了首次適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形成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劃分(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上述修訂外，本期間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披露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2.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油氣銷售收入於原油及天然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

貿易收入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石油產品分成合同下銷售歸屬於外國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貿易收入於將油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付款通常在油氣交付後三十天內到期。對於支付與轉移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商品合同，為便於實務操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就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全球範圍內從事上游石油業務，包括常規油氣業務、頁岩油氣業務、油砂業務和其他非常規油氣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三個運營分部披露其主要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貿易業務和公司業務。劃分以上經營分部是因為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通過審查經營分部的財務信息來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決策。

下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分部呈列收入、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部收入	52,932	43,993	173,498	147,844	340	227	-	-	226,770	192,064
分部間收入*	135,170	112,693	(136,846)	(112,274)	232	44	1,444	(463)	-	-
收入合計**	188,102	156,686	36,652	35,570	572	271	1,444	(463)	226,770	192,064
本期分部利潤/(損失)	77,257	61,004	2,316	2,405	15,189	3,206	(15,017)	(2,867)	79,745	63,748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86,621	595,478	45,392	43,284	525,620	565,631	(182,229)	(198,795)	1,075,404	1,005,598
分部負債	(345,482)	(342,231)	(31,099)	(31,936)	(175,126)	(178,846)	197,206	215,291	(354,501)	(337,722)

* 部分由勘探及生產分部生產的石油和天然氣通過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本公司主要運營決策者評估分部業績時，將對應收入重分類回勘探及生產分部。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銷售收入的6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來自於中國地區客戶，同時其他個別地域客戶貢獻的銷售收入均不超過10%。

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1,6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

5.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利潤以經營實體為基礎繳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1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所得稅。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25%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香港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簡稱「中海石油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海石油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簡稱「中海油深海」)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適用15%之企業所得稅率。中海油深海正在進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度高新技術企業申請工作。

本公司位於中國以外的主要附屬公司，分別按10%至8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82%)。

支柱二法規已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部分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實質性頒佈，本公司正在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方面的潛在影響。基於目前的評估，在大多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內，公司支柱二規則下的有效稅率在15%以上。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利潤	<u>79,731</u>	<u>63,761</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7,566,763,984</u>	<u>47,566,763,984</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68</u>	<u>1.34</u>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74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59港元(含稅))，按董事會宣派日期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35,187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32,139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661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當其向非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分配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從二零零八年年末股息分配起生效。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及相關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	42,642	69	0.16
1至2年	9	1	11.11
2至3年	76	11	14.47
3年以上	15	15	100.00
	<u>42,742</u>	<u>96</u>	<u>0.22</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	37,032	50	0.14
1至2年	6	1	16.67
2至3年	76	11	14.47
3年以上	14	14	100.00
	<u>37,128</u>	<u>76</u>	<u>0.2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授信期限通常在油氣產品交付後三十天內。客戶根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應收賬款均不計息。絕大部分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及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重大的逾期賬款。

9. 應付及暫估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款項	66,905	59,017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293	2,365
	<u>69,198</u>	<u>61,38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方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本金 百萬美元
CNOOC Finance (2014) ULC	2024年	4.250%	2,250

11. 股本

	股數	已發行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無面值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7,566,763,984	75,180
其中：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44,576,763,984	
上交所上市的股份	<u>2,990,00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股本金額無變化。

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回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計16,366,000股，總對價為港幣331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註銷。進行該回購的資金來自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故該回購款抵減本公司未分配利潤。

12. 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中期業績公告。

上市證券的購回、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CPN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場外市場通過公開要約回購及註銷其作為發行人發行的以下債券：

發行人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美元)	回購的 票面金額 (美元)	回購百分比	截至2024年 6月30日尚未 贖回的金額 (美元)
CPNA	2028年5月1日	7.400%	160,000,000	15,896,000	9.94%	144,104,000
CPNA	2032年3月15日	7.875%	403,632,000	89,060,000	22.06%	314,572,000
CPNA	2035年3月10日	5.875%	728,246,000	308,240,000	42.33%	420,006,000
CPNA	2037年5月15日	6.400%	1,194,592,000	442,140,000	37.01%	752,452,000
CPNA	2039年7月30日	7.500%	690,200,000	95,787,000	13.88%	594,413,000

上述債券均非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債券。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定中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交所有關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度報告日期後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徐可強	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周心懷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李淑賢	辭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其他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中期股息派發方案及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4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經統籌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等情況，為回報股東，董事會決定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0.74港元(含稅)。股息將以港幣計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折算匯率按董事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中間價平均值計算；港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香港股份股東登記冊(「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本公司A股股份持有人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2024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香港股份持有人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交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企業之香港股份持有人，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欲更改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准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周心懷(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溫冬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聲明，例如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詞彙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這些聲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目前預期和預測存在不確定性，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政治及經濟因素、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氣候變化及環保政策因素、公司價格前瞻性判斷、併購剝離活動、HSSE及保險安排、以及反腐敗反舞弊反洗錢和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變化。

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